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2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文烈

選任辯護人 謝曜州律師

郭明松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文烈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延長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黃文烈（下稱被告）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訊問後，認被告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74條第1項第1款之公開說明書為虛偽記載罪及第179條、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申報公告財務報告不實罪、證券詐欺罪、操縱股價罪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及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等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於113年8月15日執行羈押，至113年11月14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茲本院以前項原因依然存在，審諸被告本案係經原審法院發布通緝後，始於泰國緝獲到案，已有逃亡之事實，又其所犯申報公告財務報告不實、證券詐欺及操縱股價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等罪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罪，並經原審法院判處重刑，被告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為防免其實際發生，本院於訊問被告後，斟酌被告本件犯罪不法利益數額超過新台幣70億餘元，危害國家金融秩序及社會投資大眾甚鉅，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後，認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及施以科技監控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被告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1月15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至被告及辯護人雖均稱希望能交保、施以科技監控以停止羈押等語。惟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已如上述，現尚不宜予以具保停止羈押，是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均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法官 陳勇松

法官 葉韋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靜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